附件1

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赵红 联系电话：3220117 填表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单位全称 |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 |
| 办公地址 | 肥城市龙山路甲50号 | 邮编 | 271600 |
| 机构性质 | □√行政机关 □事业单位 □内设机构 □临时机构 □其他 |
| 执法主体类别 |  □√法定行政机关 □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 □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|
| 执法职权类型 |  □行政许可√ □行政处罚√ □行政强制√ □行政征收 □行政征用 □行政检查√ □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|
| 经费来源 |  □√财政全额拨款 □财政差额拨款 □自收自支 □其他  |
| 执法依据 | 行政许可：1**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**第五条第四款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、颁发；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，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、颁发。”**2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**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。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核发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**”**行政处罚：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**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**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**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**》**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《**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**》（**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11号令**）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**等法律法规、规章**行政强制：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**《**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**》（**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11号令**）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**等法律法规、规章**行政检查：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**《**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**》（**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11号令**）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**等法律法规、规章** |
| 部门（单位）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**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大队、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、市地震监测服务中心以及14个镇街区安监办（应急办）**为依法委托的执法组织，委托依据为：**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**第八条第三款“乡、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，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，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。”**2、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**第四条第二款“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，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。”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委托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。”**3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**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）第十二条“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，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、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。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，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。”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八十二至八十七条涉及的条款。《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九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三至六十七条涉及的条款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.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，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，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
2.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，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，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

3.行政执法权已经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，应在备注中写明受委托组织名称、委托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委托依据仅限于法律、法规或规章。

4.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，应当分别填报。